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4 年上易字第 32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上易字第326號

上訴人 彭光悅

被上訴人 解豐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 年6 月26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字第10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4 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居住於高雄市○○區○○路○○○ 號澄湖高峰會大樓之鄰居。上訴人於102 年9 月13日下午2 時在大樓地面層修剪植栽時，遭被上訴人向原告大聲吼叫，並以其身體向上訴人靠近，上訴人出於正當防衛乃向被上訴人侮罵三字經「幹你娘老雞．（台語）」，事後上訴人及母親已公開道歉，並於大樓公告欄張貼道歉單，惟被上訴人仍提出公然侮辱之妨害名譽及恐嚇等刑事告訴，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3 年度偵字第14574 號為不起訴處分。被上訴人上開行為已侵害上訴人之名譽。又在大樓停車場被上訴人會以加速駕車再緊急剎車方式，使上訴人及家人心生害怕，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5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2 年9 月13日未經知會大樓管委會或管理委員，自行僱工剷除大樓社區一樓公共庭園之宮粉仙丹，被上訴人時任管委會總務委員，在現場制止，惟上訴人仍執意為之，並對上訴人口出穢言，上訴人行為自非正當防衛。再者，被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為合法權利之主張，難謂有何侵害上訴人名譽情事，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14574 號偵查結果係就公然侮辱部分提起公訴、恐嚇部分則不起訴，並非如上訴人所述係不起訴處分。亦否認以加速駕車再剎車之方式恐嚇上訴人及其家人云云，資為抗辯。

四、再審法院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聲明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均居住於高雄市○○區○○路○○○ 號澄湖高峰會大樓，被上訴人住於14樓、上訴人住於地面層1 樓。

(二)兩造於102 年9 月13日就大樓植栽等情起爭執，上訴人確有以三字經粗話罵被上訴人。

(三)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公然侮辱、恐嚇）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3 年度偵字第14574 號受理，恐嚇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公然侮辱部分經公訴人提起公訴，經高雄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審易字第2539號判處拘役20日。

六、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所為，有無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有無理由？如有，可請求之金額若干？

(一)按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且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又誣告罪之成立，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8號、43年台上字第251 號、44年台上字第892 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因兩造上開於102 年9 月13日之爭執後，對上訴人提起公然侮辱與恐嚇之刑事告訴，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3年偵字第14574號受理，其中公然侮辱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高雄地方法院以103 年審易字第2539號判處拘役20日，恐嚇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本件被上訴人之所以指訴上訴人涉嫌恐嚇，乃兩造於102 年9 月13日14時許，在該社區1 樓之公共庭園，因挖掘公設植栽而發生口角，上訴人當時確曾向被上訴人表示：「還是要潑硫酸？要潑硫酸嗎」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事發當日兩造確因公共植栽發生口角，而斯時上訴人確因一時情緒失控氣憤而口出「還是要潑硫酸？要潑硫酸嗎」等語。則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恐嚇之舉，即非全然無因、憑空捏造之虛偽指控，自不得僅因事後調查結果，認被上訴人無恐嚇之故意，而對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即認被上訴人有故意誣告上訴人之情事。是以，被上訴人既本諸其經歷之情節，合法行使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所賦予之刑事告訴權利，並無不法，主觀上亦難認有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故意或過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云云

，自屬無據。

(三)又據本院勘驗上訴人所提出之光碟片，勘驗結果顯示於104年7月13日上午7時56分29至32秒間，有一部自用小客車正常行駛在停車場車道中，車道旁之停車格內剛好有人停妥車後下車，尚未步出停車格之範圍，兩者間尚有一段距離，有勘驗筆錄在卷（本審卷91～98頁）可稽，而停車場之車道不長，亦難在其中以加速駕車再緊急剎車之方式行駛，上訴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在大樓停車場以加速駕車再緊急剎車之方式行駛，致使上訴人及家人心生害怕，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亦無可取。

(四)綜上，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審法院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自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
法 官 林紀元
法 官 蔡明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富美